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章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子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新苗先生、李先燎先生、邓飞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先燎先生提交的《关于放弃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因个人原因,李先燎先生提出放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提案"2.02 选举李先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其他事项不变。

取消上述子提案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占董事总数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本次取消股东会部分子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英飞拓: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子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详见2026年9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李先燎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子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子提案的议案》。鉴于李先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放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提案"2.02 选举李先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其他事项不变。

取消上述子提案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占董事总数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本次取消股东会部分子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股东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股东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刘肇怀)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JHL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145,758,8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行使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黄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章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刘务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陈要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何新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邓飞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9月8日的9:00~18:00;

3.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5.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6151

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8。

2. 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黄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章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务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要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何新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邓飞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9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展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就广州市十三行路1号新中国大厦首至三层及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2-4、6-8号物业进行合作经营,合作经营物业面积7,645.68平方米,合作经营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36年10月15日止。公司委托广百展贸对上述物业进行经营管理,合同期限内基础委托管理费为360万元/年(含税),基本运营费为500万元/年(含税),合同期内基础委托管理费及基本运营费合计为8,6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广百展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本次合作经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关于合作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合作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威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209房

(3)注册资本:17,647.05万元

(4)法定代表人:廖雪强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292571K

(7)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岭南集团持股58.35%,广州岭南星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1.65%,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岭南星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岭南集团合计持有广百展贸100%的股份,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岭南集团90%的股权,为广百展贸实际控制人。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百展贸总资产为126,760.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8,969.80万元;广百展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831.9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89.69万元。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百展贸与公司同为岭南集团控股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本次合作经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百展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广百展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经营的物业为广州市十三行路1号新中国大厦首至三层及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2-4、6-8号物业,物业面积合计为7,645.68平方米(另配套停车位及设备房)。上述物业中广州市十三行路1号新中国大厦首至三层物业权利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2-4、6-8号物业权利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上述物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基本运营成本为基础,参考物业委托管理费市场合理水平,经公司与广百展贸协商确定。董事会认为该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各方名称: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乙方)。

2、合作经营基本情况:甲方将坐落于广州市十三行路1号新中国大厦首至三层及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2-4、6-8号物业与乙方进行合作经营,合作物业面积为7,645.68平方米(另配套停车位及设备房)。由乙方负责物业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工作等具体事务。

3、委托期限

甲乙双方协定,合作期为10年(2026年10月16日至2036年10月15日),合作经营运行五年后,双方可根据实际运行的情况进行复盘,在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相关条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后续是否合作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4、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1)经甲乙双方协定,同意按照11200万元(含新中国大厦及广纸路物业,含税)作为年度收入计算基数。

2)甲方同意每月按照30万元(含税)的标准支付给乙方作为基础委托管理费(即年度基础委托管理费为360万元,含税);若乙方在管理期间包括且不限于成功出租空置物业、通过新一轮出租提升物业租金等,使甲方实际所收取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管理费等,均按含税金额计算)超过预期,则甲方给与乙方利润分成,并以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的方式支付予乙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N:乙方的基本运营费用(含总部管理、人员薪酬、行政开支等),双方约定乙方年度基本运营费为500万元/年(含税);

A:委托物业的全年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管理费、其他收入等,均按含税金额计算);

B:甲方承担对外的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安保费、保洁费、水电费、诉讼费、律师费、物业测绘、评估公招、租期可研报告等所有项目运营支出;

C: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年度基础委托管理费及年度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如有);

C=(A-11200万元-N-B)*50% ;

若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当C大于360万元/年时,甲方按照C-360万元向乙方结算年度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当C小于等于360万元/年时,甲方无需向乙方结算年度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

3)年度基础委托管理费及年度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结算:

①甲乙双方同意按照360万元作为年度基础委托管理费,年度基础委托管理费平均至月度,即月度基础委托管理费为30万元/月,由甲方每月在10日前支付给乙方。

②年度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乙方需在次年3月前整理完整物业出租明细台账等资料并提交甲方;甲方收到台账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核对。

双方按上述第2)条确认年度最终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后,如C>360万元的,甲方需在双方对账确认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C-360万超额提成委托管理费款项。

4)甲乙双方同意按照500万元/年(含税)的标准作为年度基本运营费,用于乙方在该项目的运营开支(含总部管理、人员薪酬、行政开支等),基本运营费按41.67万元/月支付,由甲方每月在10日前支付给乙方。

5)甲方委托乙方以甲方名义收取合作经营物业出租的租金收入及终端客户缴纳的物业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如有),但乙方应当要求付款方将上述收入款项直接、全部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

6)乙方需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该合作经营物业的《开票明细表》,并督促承租方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等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开票明细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开具当月租金发票。

5、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负责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作为出租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2)甲方授权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在符合乙方物业租赁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乙方的物业出租流程对本合同项下的物业进行出租立项、价值评估、公开招租、合同(协议)签订沟通以及日常经营管理(特别但不仅限于物业安全管理)等工作。

3)甲方物业租金等全部款项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等全部款项由承租人直接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以实际签订的租赁合同收款账户为准),如有承租人拖欠上述款项的,乙方有权以甲方的名义向承租人催收欠款,甲方予以配合。

6、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担17宗物业经营管理(包括但不仅限于物业对外招租)、物业管理职能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维稳责任、日常物业信息资料上报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要求,履行作为物业经营管理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定期对物业开展安全检查。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整体经营管理权转让给第三方。

7、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百展贸是岭南集团"展贸板块"主体公司,经营管理业态涵盖专业市场、产业园、商用物业、地下商业街区、共享办公、主题商业综合体、物业管理服务等行业,经营品类涵盖眼镜、电子数码、家电音响、文化体育用品、潮玩商品、时尚服饰等。广百展贸旗下拥有众多品牌,包括第一批"广东老字号"南方大厦、华南地区具规模的眼镜专业市场广州眼镜城以及"星之光"品牌系列专业市场等。广百展贸作为国有企业,在政策、软硬件配套、行业社会关系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物业资源丰富,经营管理专业市场、商业物业众多,拥有一批忠诚度高、经营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商户资源。

本次合作经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存量物业利用效率与经营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合作协议年均费用约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0.25%,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岭南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651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岭南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153.38万元,均在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

八、备查文件

1、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合作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实到六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合作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作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关联董事张威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以2026年8月31日总股本4,535,015,03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2,801,203.12元(含税)。本次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5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设债券创新融资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51,723,966.97元(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7,466,208,300.19元。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以2026年8月31日总股本4,535,015,03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2,801,203.12元(含税)。本次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5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姚飞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飞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简历

姚飞平先生简历

姚飞平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在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在北京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2022年6月至2026年7月在欣逢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姚飞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7,283,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39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50,810,64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889,479	99.8795	2,267,999	0.1141	126,330	0.00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783,645	81.8308	2,267,999	17.2105	126,330	0.95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甄朝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向新提质重回报——2026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翁伟武先生、总经理翁宝嘉女士、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彤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